

## 旅遊事務署!

本人至上支持第3及4改革方案但希望將來新的規管機構能全面規管酒店及賓館及渡假屋因為呢三個牌照是由民政事務處發一但他的服務出現問題時沒有任何部門可以作出處理及處分

先講旅行社自從去年年中發生導遊阿珍事件及在本年農曆新年導遊阿堂事件之後我作為香港人都覺得恥。

先講導遊一但被旅客投訴今次要加重罰則:

第一次停牌3個月 第二次停牌6個月 第三次會被取消牌照  
被取消牌照者4年內不能申請導遊牌照如申請人第二次被取消  
牌照的話則8年內不能申請導遊牌照或終身不能再領導遊  
牌照。

## 酒店及賓館及渡假屋

本人預見近期有些酒店服務良莠不齊以下就是存在問題。

1. 只做旅行團不做散客 2. 兩人入住才出出租一個人是唔租

渡假屋: 接待人通常講到地方美屬單位豪華但去到入住就  
完全唔同

本人希望對呢三種住宿牌照有以下規管

## 酒店及賓館

首次發牌3年其後就按客人投訴多少服務水平決定牌照年期  
投訴少服務好當然給你長一些如果投訴多服務差給的年期會短  
或不再發牌同時規定不能揀客及作出客人入住最少人數條件  
同時從事酒店賓館人員必須持有接待人員許可証否則就犯法

渡假屋

僱渡假屋的人事都是要渡假屋接待人員評可証否則犯法  
同時規定警方有權在特別的時子會來進行巡查  
同時規定一男一女承租屋如果女方是未滿18歲不可出租

張振成

13-7-2011